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8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司

連絡人：吳專員佩瑜

連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477

TVBS 電視台 8 月 21 日晚間 10 時「2100 週末開講」節目來賓公開論述監所管理人員有收賄購物、騙吃騙喝等弊端，本部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 一、矯正機關為拘禁收容人之處所，為達拘禁之目的及秩序之維持，對於收容人之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因而依法受有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因此，嚴禁任何人夾帶或販賣違禁物品予收容人，惟仍有少數不肖同仁夾帶或販賣違禁物品予收容人，本部今後自當要求所屬矯正機關嚴加防範，但此絕非如節目來賓所述係矯正機關內之常態行為，特予澄清。
- 二、由於目前各矯正機關均處於超收嚴重狀態，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之配房作業皆採隨機方式進行，僅針對特別需要保護之收容人另行處理，以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之戒護困擾。至於收容人因特別理由辦理接見，均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亦針對辦理接見人士及收容人設有次數管控之機制，絕非節目來賓所稱之「有特別身分的人才能特別接見」。
- 三、有關節目來賓具體指陳臺北看守所內有慣常毆打收容人之情事，且設有固定地方修理收容人，可避開監視錄影等節，以現行之戒護模式及申訴制度，絕無可能發生。目前監所內部各處均設置有監視錄影設備，即在防範不法，絕不可能發生於固定

地方毆打收容人之情事，更遑論安排女子進入監所提供性服務，本部對此特別澄清。

- 四、有關近來發生監所管理人員涉及非法夾帶違禁物品、收賄貪瀆弊案，遭檢察官搜索辦公處所、住家等一事，本部至感痛心。然對於以爆料方式將數十年前所發生之個案或傳聞加以渲染誇大，使民眾誤以為諸多弊端目前仍普遍存在，實抹煞絕大多數兢兢業業矯正同仁獄政改革之努力，對此，本部深表遺憾。近年來，由於人權思想漸受重視，獄政改革幅度前所未見，矯正人員以有限的人力、物力，在鎂光燈的焦點之外，進行一場「無聲」的改革，已有顯著成績，對於各界善意的批評與指教，本部及全體矯正工作同仁均虛心接受，並願全力改進。但對於惡意及無事實根據之指摘，本部及全體矯正工作同仁，不能忍氣吞聲，致加深外界之誤解。冀望各界能在責難之餘，亦能不吝給予矯正機關與同仁支持與鼓勵。